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21年09月16日（星期四）14时45分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9月16日（星期四）14时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9月1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9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程俊明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009,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 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1 %。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8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8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8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8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8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